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88號

上訴人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文

被上訴人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奴娜

上當事人間111年度訴字第1688號確認票據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
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7,8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868
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
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